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清远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阳山县七拱中心小学“校园监控系统设备”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QS1601HG11017Q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阳山县七拱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下载一栏。

十、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2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投标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阳山县七拱中心小学的委托, 对阳山县七拱中心小学“校园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GZQS1601HG11017Q

二、采购项目名称: 阳山县七拱中心小学“校园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 贰拾壹万壹千陆佰壹拾捌元整(¥211, 618.00元)

四、采购数量: 一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设备名称	项目性质	完工期	付款方式
中心幼儿园校园监控系统	政府采购	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第一期: 所有设备到达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 第二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且符合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中心小学食堂及宿舍监控系统			
中心小学校园监控系统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证明表内容须包含人员姓名、单位参保险种等内容)原件, 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原件, 或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有效期内的查验办法、核查网址和专用章等)。【参保时间须为2016年8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

3. 提供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若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 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 且复印件无效】。

4. 若非所投设备(网络摄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的制造商, 须具有所投设备(网络摄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的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

5. 按规定完成了报名登记手续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6. 不接受分公司或联合体参加投标。

注: 供应商报名所需资料【须提交以下所有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A4格式, 不得重复复印, 报名前交原件核对)加盖公章办理报名登记。如已办理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则无须提供以下第③、④点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报名登记表(版本可从<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②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书); ③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最新年度电子副本打印件); ④税务登记证(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报名代表授权委托书(交原件加盖公章, 授权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报名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报名不用提供授权委托书)。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 报名代表需出示身份证原件。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6年11月25日至2016年12月1日期间(办公时间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阳山分中心报名窗口(详细地址: 阳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50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 2016年12月14日15时00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阳山分中心开标大厅(阳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十、开标时间: 2016年12月14日15时00分。

十一、开标地点: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阳山分中心开标大厅(阳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6年11月25日至2016年12月1日止。

十三、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阳山分中心(ggzy.yangshan.gov.cn)上公布, 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 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 阳山县七拱中心小学。

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阳山分中心(阳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电话: 0763-7272213。

传真: 0763-7272213。

邮编: 513100。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清远市新城北江二路35号北江明珠12层C号。

联系人: 陆先生。

联系电话: 0763-3868052。

传真: 0763-3868052。

邮编: 511500。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 陆先生。

联系电话: 0763-386805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履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 投标人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 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 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 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 “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 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 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投标的, 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2.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3. 关联企业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

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6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2.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二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 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3000 元投标保证金。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前((**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汇入,且以到达指定帐户的时间为准**)) 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阳山分中心

开户行:阳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8002 000000 812600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注明“G17Q 投标保证金”字样。

4.3.3. **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汇入,且以到达指定帐户的时间为准。**

4.3.4.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5.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7.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3.8.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

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

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 5.3.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2.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3.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5.4. 签约

-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text{500 万} \sim \\ &\quad \text{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6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1.5 \text{ 万元} + 4.4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 6.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63-3868052,

投诉受理单位:清远市阳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63-7803700。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序号	内容	完工期	预算金额(元)
1	中心幼儿园校园监控系统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211, 618.00 元
2	中心小学食堂及宿舍监控系统		
3	中心小学校园监控系统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注:

1、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设备品牌及型号, 仅供参考, 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若所投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范围的, 须按该目录执行, 否则, 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本项目所投产品属于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 则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4、标示“★”的为必须满足的指标, 任何对该指标的负偏差或不响应将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标示“▲”符号的条款为重点评分条款。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中心幼儿园校园监控系统	详见: 清单 1 (中心幼儿园校园监控系统配置清单)	一批
2	中心小学食堂及宿舍监控系统	详见: 清单 2 (中心小学食堂及宿舍监控系统配置清单)	一批
3	中心小学校园监控系统	详见: 清单 3 (中心小学校园监控系统配置清单)	一批

清单 1: 中心幼儿园校园监控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视频监控系统部分				
1	网络摄像机	详见: 附件 1	支	18
2	摄像枪支架	通用型(含吊架、壁架)	个	18
3	摄像机专用电源	12V-2A	个	18
4	电源箱	CCTV 防水型监控专用箱 规格: 16MM*15MM±5%	个	18

5	机柜	2U 防水型	个	2
6	防雷 PDU	8 位 2 米 PDU 机柜电源插座板 10A 带开关接线板	个	1
7	网络硬盘录像机	详见: 附件 2	台	1
8	监控硬盘	4TB 监控硬盘	个	2
9	监视器	50 寸监控显示器	台	1
10	监控专用操作台	定制型 600 宽*950 深*750 高±5%	张	1
11	交换机 1	详见: 附件 3	台	1
12	交换机 2	详见: 附件 4	台	2
二、项目实施材料部分				
1	超五类网线	详见: 附件 5	米	600
2	监控电源线	2*1.0 专用线	米	600
3	线槽线管	阻燃型	米	600
4	插座	直插型	只	18
5	水晶头	超五类 100 只装	盒	1
6	施工辅助材料	螺丝、钢钉、胶粒、线套管、扎带、标签等布线辅材	项	1

清单 2: 中心小学食堂及宿舍监控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视频监控系统部分				
1	网络摄像机	详见: 附件 1	支	20
2	摄像枪支架	通用型(含吊架、壁架)	个	20
3	摄像机专用电源	12V-2A	个	20
4	电源箱	CCTV 防水型监控专用箱 规格: 16MM*15MM±5%	个	20
5	机柜	2U 防水型	个	2
6	防雷 PDU	8 位 2 米 PDU 机柜电源插座板 10A 带开关接线板	个	1
7	网络硬盘录像机	详见: 附件 2	台	1
8	监控硬盘	4TB 监控硬盘	个	4
9	监视器	50 寸监控显示器	台	1
10	监控专用操作台	定制型 600 宽*950 深*750 高±5%	张	1
11	交换机 1	详见: 附件 3	台	1
12	交换机 2	详见: 附件 4	台	3
二、项目实施材料部分				
1	超五类网线	详见: 附件 5	米	600
2	监控电源线	2*1.0 专用线	米	600
3	线槽线管	阻燃型	米	600
4	插座	直插型	只	20
5	水晶头	超五类 100 只装	盒	1
6	施工辅助材料	螺丝、钢钉、胶粒、线套管、扎带、标签等布线辅材	项	1

清单 3: 中心小学校园监控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视频监控系统部分				
1	网络摄像机	详见: 附件 1	支	53

2	摄像枪支架	通用型(含吊架、壁架)	个	53
3	摄像机专用电源	12V-2A	个	53
4	电源箱	CCTV 防水型监控专用箱 规格: 16MM*15MM±5%	个	53
5	机柜	2U 防水型	个	5
6	防雷 PDU	8 位 2 米 PDU 机柜电源插座板 10A 带开关接线板	个	2
7	网络硬盘录像机	详见: 附件 2	台	2
8	监控硬盘	4TB 监控硬盘	个	8
9	监视器	50 寸监控显示器	台	2
10	监控专用操作台	定制型 600 宽*950 深*750 高±5%	张	2
11	交换机 1	详见: 附件 3	台	2
12	交换机 2	详见: 附件 4	台	5
13	光纤	定制型单纤单模 (100 米 2 条、200 米 1 条)	米	400
14	监控立柱	定制型 3.5 米	支	5
15	光纤收发器	千兆单纤单模	对	3
二、项目实施材料部分				
1	网线	详见: 附件 5	米	1500
2	监控电源线	2*1.0 专用线	米	1500
3	线槽线管	阻燃型	米	1500
4	插座	直插型	只	53
5	水晶头	超五类 100 只装	盒	2
6	施工辅助材料	绞丝、钢钉、胶粒、线套管、扎带、标签等布线辅材	项	1

附件 1: 网络摄像机规格参数

传感器类型	不低于 1/2.7 英寸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	不低于 1920×1080
▲低照度	彩色≤0.001lx, 黑白≤0.0001lx (要求在公安部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上体现)
宽动态	宽动态能力≥80
信噪比	≥56dB
镜头	M12 接口, 3.6mm/6mm/8mm/12mm 可选镜头
彩色/黑白模式设置	具有彩色模式、黑白模式设置选项、具有自动、定时、报警解发转换设置选项。
▲IP 地址获取功能	支持设备接入网络时, 可自动获取 IP 地址。(要求在公安部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上体现)
▲IP 地址搜索功能	设备的 IP 地址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进行搜索。(要求在公安部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上体现)
摄像机功能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白平衡、自动增益、数字降噪等功能
支持三码流输出	主码流不小于 1920×1080, 25 帧/秒, 辅码流不小于 704×576, 25 帧/秒, 第三码流不小于 1920×1080, 25 帧/秒。
▲帧率动态控制功能	当触发报警时, 视频录像帧率应能自动调整至设定值, 设定范围 1-30 帧/秒 (要求在公安部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上体现)
区域遮盖功能	在监视画面上设置遮盖的区域, 区域个数、大小、位置、颜色及马赛克可设置。
红外距离	可识别不低于 80 米外的人体轮廓, 且红外灯功率可根据被摄物体的距离自动调节。
功能	支持感兴趣区域 (ROI)、可伸缩编码 (SVC)、镜像功能。

▲人脸识别功能	支持人脸增强,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要求在公安部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上体现)
智能分析功能	支持越界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物品移除、徘徊、停车、快速移动、人员聚集、移动侦测等功能。
▲客流统计、客流信息查询功能	支持进出人数统计功能, 可生成客流信息时报表、日报表、月报表, 并以柱状图、折线图、列表等型式展现。(要求在公安部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上体现)
热度图功能	要根据热度信息生成热度图, 并支持热度图导出功能。
OSD 信息叠加	时间;通道;地理位置;图片
▲黑白名单功能	在白名单中, 只有添加在白名单中的 IP 地址才允许访问样机。 在黑名单中, 只有添加在黑名单中的 IP 地址不允许访问。 (要求在公安部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上体现)
复位功能	可通过 IE 浏览器和客户端软件恢复出厂设置。
外壳防护等级	符合 GB 4208-2008 中 IP67 等级的要求
电源适应性	电源电压在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 样机应能正常工作。
▲工作温度	-40℃至 70℃ (要求在公安部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上体现)
资质要求	具备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商投标章)

附件 2: 网络硬盘录像机规格参数

前端接入、存储和回放能力	应能接入并存储总码率不超过 320Mbps 的 32 路 1920x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 同时回放码率不超过 64Mbps 的 8 路 1920x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 或同时倒放 4 路 1920×1080 的图片, 或同时逐帧倒放 4 路 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可存储并回放样机断网前 1s 的录像
硬盘接口	4 个内置 SATA3.0 接口
▲编码格式	具有 H. 265 设置选项 (要求在公安部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上体现)
硬盘容量	可接入接口为 SATA 的 1TB、2TB、3TB、4TB、5TB、6TB 容量的硬盘 (要求在公安部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上体现)
解码显示能力	可同时输出≥8 路 25fps、8Mbps、1920x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可只接入并显示输出≥1 路 15fps、12Mbps、4000x3000 格式的视频图像。
多画面融合能力	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以多画面方式显示在一路视频上
▲录像标签功能	支持对录像的某个时间点进行添加标签, 支持≥256 个标签, 并可进行查询; (要求在公安部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上体现)
盘组管理功能	对接入的硬盘进行盘组管理, 创建两个不同容量的数据存储空间, 并将各通道或同一通道不同码流和图片分配于设置的存储空间
即时回放功能	单路录像可在预览界面上即时直接回放, 回放时间≥5min-1h 可调 (要求在公安部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上体现)
设备状态 查询功能 检验	可查看样机各通道状态、各通道码率、网络负载、网络带宽、系统时间, 硬盘容量和 S. M. A. R. T 信息、硬盘组的容量。并可上述硬盘容量和 S. M. A. R. T 信息等通过 U 盘进行备份
4K 解码显示功能	可通过 HDMI 接口将接入的分辨率≥3840x2160 的视频图像显示输出在分辨率为 3840x2160 的液晶屏上
数据备份功能	设备对重要的数据能够进行备份。技术要求: 可通过 USB 接口或网络接口进行数据备份
▲语音播放功能	可对 MP3 和 PCM 格式音频导入和播放; 可对文件进行试听, 命名及删除; 可支持 U 盘热插拔, 插拔后, 依旧可对导入的音频文件进行音频播放; 可支持多个时间段音频播枝设置; 可设置不同间降, 次

	数等进行音频播放（要求在公安部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上体现）
语音对讲功能	可实现样机、客户端和接入的具有音频功能的网络摄像机之间的语音对讲
操作权限管理功能	可通过 IE 浏览器、客户端软件或本机菜单添加/删除访问样机的用户，并设定该用户的操作权限。可创建不同用户的权限组，分配不同用户权限，最大可创建 20 个用户组及 64 个用户。每个用户在登入设备时，有五次输入密码机会，每次输错时均会提示剩余密码输入次数。第五次输错时，账户将被锁定
▲M+N 集群管理功能	支持将多台 NVR 配置为集群管理方式，当主机发生故障时，备机可替换故障主机继续录像，故障恢复后，备机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至故障主机（要求在公安部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上体现）
▲技术先进性	产品自主创新性和技术先进性，具有硬盘热插拔技术、电源功率、数据保护等方面相关发明专利（提供专利复印件并加盖厂商投标章）
资质要求	具备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国标 GB/T 28181-2011 检验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商投标章或投标章）

附件 3: 交换机 1 规格参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端口及硬件要求	≥16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电接口 ≥2 个千兆光接口
▲交换容量	≥48Gbps
▲包转发速率	≥27Mpps
MAC	≥8K，支持 MAC 地址学习数目限制
防雷功能	共模防护≥6KV，防雷等级 4 级
▲认证报告	提供入网许可证和检测报告 提供 CCC 认证证书和 RoHS 证书
▲资质要求	▲投标人若非所投设备的制造商，须具有所投设备的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附件 4: 交换机 2 规格参数

▲端口及硬件要求	≥8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电接口
▲交换容量	≥16Gbps
▲包转发速率	≥12Mpps
MAC	≥4K，支持 MAC 地址学习数目限制
防雷功能	共模防护≥6KV，防雷等级 4 级
▲认证报告	提供入网许可证和检测报告 提供 CCC 认证证书和 RoHS 证书
▲资质要求	▲投标人若非所投设备的制造商，须具有所投设备的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附件 5: 超五类网线规格参数

- 超五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线
- 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的综合布线产品必须为端对端同一制造商产品，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及系统应用保证。
- ▲3. 所投产品必须是原厂产品，并在供货时提供布线厂商出具的原厂证明。
- 提供原厂不低于 20 年产品质量及系统应用（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制造商承诺函证明文件）。
- 铜缆线缆包装外具有防伪标签，可用白板笔立即识辨真、假，并且每箱线缆具有唯一条形码。
- ▲6. 铜缆系统链路/信道性能须获得第三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 ▲7、厂商获得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综合布线工作组颁发的 2015 年综合布线十大品牌奖
- ▲8、厂商入选为 2016 年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信息通信专业委员会综合布线工作组单位会员
- ▲投标人若非所投设备的制造商,须具有所投设备的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三、项目总体要求

- (一)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供货商的定型产品。
- (二) 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实质性逐条应答。所有应答原则上不得照抄、硬套招标文件所列条款、指标和参数。非量化指标可以直接进行应答,量化指标必须应答具体数值。
- (三) 任何与采购人需求的偏差都必须列入《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中。
- (四) 投标人应仔细研究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方补充和澄清,否则按业主的实际要求和理解执行。
- (五) 本招标文件与图纸(若有)的规定和要求基本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和使用。如果招标文件未有叙述或与图纸有矛盾时,除招标文件特别要求外,应依照设计图纸要求。
- (六) 采购人需求所列货物、部件数量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采购方保留在合同签订或安装需求的变化,变动货物数量的权利,投标人应积极配合,且合同货物单价不因此而改变。
- (七) 除非图纸和本技术要求有特别要求,本项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内外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四、商务要求(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1、供货要求

(1) 投标人所投的设备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且负责将所供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2) 设备安装时,所涉的有关零配件均由中标人提供。

2、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

(2) 投标报价均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检验费、检测费、验收、税费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完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4、质保期

(1) 如无特殊说明, 投标人所投设备的质保期不少于一年(易耗易损设备除外)。若生产制造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则按生产制造商的标准执行。如生产制造商标准质保期限不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 投标人须承诺保修期限不少于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5、验收要求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 均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6、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质保,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2) 质保期内, 出现不能明确的故障时, 中标人应尽力配合进行检查, 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有明确的解决方案。若故障不能通过电话解决的, 在 24 小时内有专人到达现场处理。

(3) 质保期后, 中标人须按不低于质保期内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 所需费用可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4) 中标人须将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至采购人。

(5) 中标人须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及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 使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 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以及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

7、付款方式

1) 第一期: 所有设备到达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2) 第二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且符合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资质要求:

若非所投设备(网络摄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的制造商, 须具有所投设备(网络摄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的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

承接方（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作任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工作内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如有）、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有）、补充协议（如有））。

二、项目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乙方在申请甲方款项支付前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

三、项目执行地点

项目执行地点_____。

四、项目执行时间

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内。

五、项目管理和责任

(一)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

乙方在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设定项目组负责人和项目组的成员, 以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业主与乙方及时进行联系。该项目组成员应能承担完成本项目合同的所有能力。

(二) 重要部件和原材料的检验

乙方在必须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 指明货物中外购部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应由乙方直接订货, 不得委托第三方转供。乙方应对外购部件进行入厂检验, 并作为货物检验内容, 检验记录随货物提供给甲方。

(三)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为制造本货物制订生产组织技术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质量计划。

2、乙方根据订货图纸进行工厂设计, 图纸必须经甲方会签认可。甲方认可只是确认工作程序 进入生产阶段, 不负任何其他责任。

六、相关服务

(一) 交货要求

- 1、交货地点: 阳山县七拱中心小学
- 2、完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二) 货物包装与运输要求

1、货物从起运地点运到甲方指定的到交货地点这段时间内, 乙方必须对所有货物进行货物总价保险。

2、对于有特殊运输要求的货物(如温度、易碎、易变形、易受潮等), 乙方必须加强包装保护措施, 在包装箱上印有醒目标记。

3、产品的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JB2759-《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或等同的规定, 具有足够的强度, 有安全起吊标志, 能保证多次搬运和装卸, 并安全可靠的抵达目的地。

4、系统货物、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随机资料必须按甲方要求单独分箱包装, 每个包装箱外表面必须标有与装箱单一致的合同号和货物清单及编号, 易于被区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按提供套数单独成箱包装。

5、货物包装箱内应附有下列随箱资料: 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产品检验记录、以及第 6 项要求的内容。

6、包装箱上应有运输、贮存过程中必须注意事项的明显标志和符号(如上部位置、防潮、防雨、防震、起吊位置、重量等)。具体的标记要求, 由甲乙双方商定确定。

7、如货物庞大,受现场条件限制确实不能整体运输,则须按安装单位的要求改为分段或散件进场,在现场组装,组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仓储要求

乙方应提出有关货物的仓储保管要求,一式6份,最迟在货物到货10天前发送给甲方。

(四) 货物制造、监造和工厂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要求和标准进行生产和测试、检验,确保所有部件符合技术的要求。

2、乙方允许甲方在货物发运前的任何适当的时间派技术人员到货物厂家的工厂监督货物性能指标的检验工作。

3、甲方参与货物厂家制造过程中的监造和工厂检验并不由此而解除乙方执行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作为甲方的最终验收依据。

4、乙方必须按投标时提交货物的制造和检验的计划执行,以便甲方安排进行货物监造和参与工厂检验。

(五) 到货检验

1、甲、乙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进行表面(规格、数量、货物表面状况等)验收。

2、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依时派员参加,否则将视为接受甲方开箱验收的所有结果,并负责解决开箱验收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3、当货物运抵甲方的现场后发现缺陷或与合同不符,乙方应及时为进行更换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六) 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1、乙方必须按安装计划安排,派出足够的恰当的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工作。

2、乙方负责解释与提供货物相关的规约,负责单机调试,配合相关调试工作。

3、货物的调试和试验,均由乙方技术人员负责进行。

4、乙方负责竣工验收。

(七) 资料提供及提交要求

1、乙方在培训期必须为甲方免费提供有关技术培训资料。

2、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说明书、图纸、手册等)。

3、乙方应在提供一份详细的计划表供甲方核准。该计划表包括货物及主部件的设计、制造、检验和装运等有关重大步骤和事件的时间和地点,以及乙方提交资料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方式。该计划表必须满足甲方设计、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的进展要求。

4、在试运行前,乙方需免费提交操作与维修手册,使甲方及有关的人员能事前熟悉所安装的货物。手册内应包括控制程序、操作和维修的程序。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的资料:

- (1) 所有货物的规格及详细的手册、调试手册及质量证书。
- (2)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
- (3) 建议的定期保养期及项目。
- (4) 建议紧急安全程序。
- (5) 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地址及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八) 培训

1、乙方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授课人员负责对甲方的维修、操作等有关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甲方人员能全面掌握系统的操作、维护等技能。

2、工厂培训(若需要):乙方应为业主技术人员进行工厂培训,以达到了解货物结构工作原理及工作性质,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3、现场培训:乙方应在货物调试完毕后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给予业主技术人员指导和演示,达到实际常规操作、进行零件的拆装、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九) 售后服务

1、乙方对合同内所涉及的各种产品提供为期_____年的保修期限,保修期的时间从安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在保修期内更换的零部件其保修期应从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在广东地区必须设有永久性常驻维修机构,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并配有专职的、具有三年以上货物运行服务经验的技术人员。该服务必须是每天24小时内提供的,在接到报修通知后3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该维修机构须备有足够的零备件,以满足甲方的维修需要。

3、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质保期内货物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4、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乙方和甲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业主。报告一式两份。

七、相关费用

(一)甲方有权派技术人员到工厂进行监造和参与出厂验收,到工厂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业主负责。其余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需要派技术人员到工厂进行技术培训,到工厂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负责。其余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属于乙方责任的所有设计与设计联络工作、技术文件和资料的提供、货物的运输、保险以及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或进行督导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等的相关费用,均应已包含

在合同总价内。

八、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确保其所供货物及其附件等组成系统的完整性, 包括合同文件遗漏的一切事项, 只要这些事项可以确定为是保证乙方所供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所必须的, 都应该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格之内。

(二)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制造厂的原装产品, 交货时, 提供原产地证明和质量证明书。

(三) 乙方供货前必须提交合同货物的产品样本及有关测试、试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四) 乙方提供的货物, 应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使用的有效文件, 确保能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九、付款方式

1. 第一期: 所有设备到达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2. 第二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且符合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内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应由乙方负责获得并提供给甲方使用, 合同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如乙方没有单独列出的, 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一旦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甲方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广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事项外, 合同其他部分仍应当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十三、附则

1.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 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 另行商议并写入补充条款。所有修改或补充条款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与其它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负责人: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43	27	30	100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

离的;

(8) 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 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 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60%,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成本价组成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类似规模项目合同、货物或服务成本证明等)。评标委员会认为,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投标无效。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 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 填写《商务评审表》, 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将其余所有评分进行算术平均, 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四) 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 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将其余所有评分进行算术平均, 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五)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 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 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 投标人报价漏项的, 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 投标人报价漏项的, 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 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 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 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 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 《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 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 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 即: 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 即: 评标价=核实价×(1-C2);
 -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7) 采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 扣除方法如下: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 不含25%, 下同), 扣1%; 达到25—50%的, 扣2%; 达到50%—75%的, 扣3%; 达到75%以上的扣4%。

8)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 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9)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 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相同, 且评标价相同的, 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 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其余依次为中标备选供应商。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 1、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 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 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 评审结果确定后, 如有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 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核对没有不一致的, 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 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 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候选人投标无效处理。

(二)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其中标无效, 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四) 中标结果公告后,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五) 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 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 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证明表内容须包含人员姓名、单位参保险种等内容）原件，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原件，或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有效期内的查验办法、核查网址和专用章等）。【参保时间须为 2016 年 8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			
提供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复印件无效】			
提供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或 2016 年 8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016 年 8 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1）			
结论			

注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二

评分细则附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计算结果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条款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30	投标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评分权重 注：“评标基准价”是指有效评审价格当中的最低价。
	小 计	30	以上为价格部分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	生产厂商实力	10	根据投标人所投视频监控设备制造商综合实力进行评分： 1、获得 2015 年度责任品牌奖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3、曾获得国家公安部科学技术类证书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4、软件开发实力：连续 10 年或以上入围中国软件收入百强企业得 3 分；连续 5 年或以上入围中国软件收入百强企业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该项评分以投标人提供厂商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3	根据投标人所投网线制造商综合实力进行评分： 1、厂商获得千家品牌实验室颁发的 2014 年和 2015 年综合布线十大品牌奖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注：该项评分以投标人提供厂商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3	投标人所投交换机厂商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注：该项评分以投标人提供厂商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3	投标人所投交换机厂商获得 CMMI 4 或以上认证的，得 3 分。 注：该项评分以投标人提供厂商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4	根据投标人所投交换机品牌知名度排名国内市场占有率等情况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年排行第 1 名证明文件 1 份, 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 需提供有效的 2010 年至今权威机构 IDC 统计结果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厂家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资质	4	投标人具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质 (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质同级的备案证明) 的, 得 4 分; 否则, 得 0 分。 注: 该项评分以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小 计	27	以上为商务部分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	30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设备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标“▲”条款的, 每负偏离一项的, 扣 5 分; 非标“▲”条款的。每负偏离一项的, 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注: 标“▲”条款的须提供厂家盖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或厂家盖鲜章的相关证书或认证复印件, 否则, 将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处理。
	理解程度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实施方案、施工图纸进行评分: 优: 4~5 分; 中: 2~3 分; 差: 0~1 分。
	售后服务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优: 4 分; 中: 2~3 分; 差: 0~1 分。
		4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场所设立情况进行评分: 优: 4 分; 中: 2~3 分; 差: 0~1 分。 注: 以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产权 (或使用权) 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分依据, 无则不得分。
	小 计	43	以上为技术部分评分细则
	合 计	100	合计分值=价格分值+商务分值+技术分值

注: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须真实、有效。

2、对于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注明需核查原件的有关资料,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随身携带其原件。若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该部分文件资料原件核查, 则该项评分分值为 0 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 围	备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5)			
2.3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			
2.4	★组织机构代码证, 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5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证明表内容须包含人员姓名、单位参保险种等内容)原件, 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原件, 或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有效期内的查验办法、核查网址和专用章等)。【参保时间须为2016年8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			
2.6	提供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若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 则出具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 且复印件无效】			
2.7	提供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或2016年8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8	2016年8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 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 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 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 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 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2.9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格式18)			
2.10	若非所投设备(网络摄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须具有所投设备(网络摄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的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			
2.11	其它认为需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2.1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三	商务文件目录表			
3.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3.2	制造商授权函(格式8或格式自定)			
3.3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9)			
3.4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3.5	2015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10)			
3.6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1)			
3.7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2)			
3.8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3)			
3.9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4)			
3.10	近两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年度财务报表			

3.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	技术文件目录表			
4.1	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 15）			
4.2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 16）			
4.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7）			
4.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注：**（1）带“★”文件为重要提供的文件；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 现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 以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1份), 副本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 (项目名称),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 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 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完工期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货物总报价明细表, 如有缺项、漏项, 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关键货物的技术参数请在《技术方案差异响应表》中填写, 非关键货物、配件、材料等项目的较简单参数可以在规格型号或备注列直接填写。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 (省、市、县)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在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为: _____)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邀请, 参与投标, 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 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 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如中标,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 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带“★”内容			
...				

说明: 1、投标人应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 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8

制造商授权函

致: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 (制造商名称或总代理) 是按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或总代理)。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按贵方 (项目编号) 招标邀请的要求, 就提供由我方制造的货物投标, 代表我方在中国办理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_____ 制造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被授权签字人姓名: _____ 授权签字人姓名: _____

职务和部门: _____ 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格式 9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 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0 2015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数量	签约及完 成时间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注: 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 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区域	用地面积	项目效果简述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

注: 1. 在合同执行期间, 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 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有, 可附上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 (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 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2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对应填写, 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 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 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指定账户。**详见附件: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 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14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 (计价格 [2002] 1980 号) 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 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 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 (应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要求) 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 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6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配件及配置清单、技术文件和资料、技术说明书、图纸、安装调试验收介绍、时间安排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可以是原厂有关产品说明书、产品样本、检验报告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等；
2. 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如有）。
3. 产品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如有）。
4. 供货方式及交货进度表（如有）。
5. 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如有）。
6. 项目管理方案（如有）。
7.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8. 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如有）。
9. 培训方案（如有）。
10.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投标人提供的伴随服务（如有）。
11.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 17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 有差异的, 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 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 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 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2	二			
...	...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8 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XX）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委托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代购代理机构和委托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7. 不与委托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揽因违约行为给委托单位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件的行为。
10.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